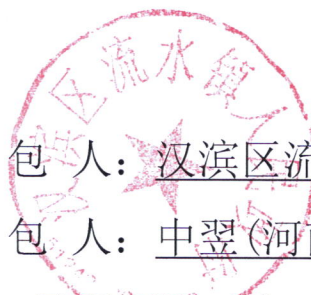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5111101

汉滨区流水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村委会至鄢家码头；马家梁至方家梁)
合同包 1 (村委会至鄢家码头)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发包人：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流水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村委会至鄢家码头；马家梁至方家梁） 合同包 1（村委会至鄢家码头）（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滨区流水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村委会至鄢家码头；马家梁至方家梁）

1.2 工程编号：DZJS-ZCS-2025(029)

1.3 工程地点：汉滨区流水镇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3) 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

1.5 工程范围：

汉滨区流水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村委会至鄢家码头)段位于汉滨区流水镇，路线起点位于新庄村委会，止于鄢家码头，养护里程 1.99 公里。设计对 1.99 公里采取预防性养护方案，更换破损的水泥混凝土面板，同时修复路基缺口，完善沿线路肩、排水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按照养护路段参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II类)技术标准，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用户质量要求。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要求1月底完工。

3.1.1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因天雨、审图、设备、工程款、外围协调等原因工期顺延。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之日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4.3 因外围环境阻挠及青征迁赔付工作开展不顺利造成的停工。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于开工 5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于开工 /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

(2) 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承包

本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元）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最终以竣工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5.2 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但不包括其它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

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其他：变更签证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甲方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及审计等审批手续。

6.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根据本合同第5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7.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起预付40%备料款，工程完工后付50%工程款，完工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供应。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闫康康 项目经理。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 双方权利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

10.2 承包人权利

10.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主要施工人员不能调换。

10.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 双方义务

11.1 发包人义务

11.1.1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2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3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 派出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相关青、征、迁以及外部环境协调工作，费用全部由发包方支付，承包方不负责。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 本工程不能承包、转包，承包人在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等，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2.6 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工程施工建议，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落实完成。

11.2.7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完成有关涉及农民工的相关义务和工资兑付。

12. 工程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负责验收。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五违约金，同时还可要求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7 条的约定办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发包方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他事项

2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付款委托书

致: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安康第二分公司作为我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汉滨区流水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村委会至鄢家码头;马家梁至方家梁)合同包 1 (村委会至鄢家码头)开具发票、代收款项等相关。该代理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率。代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授权公司: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公司: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安康第二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704200002909

贵单位对上述账号的付款视为向本公司完成付款。

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更好的贯彻安全生产法，加强对承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经与承包单位协商，签订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签订协议的双方：

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法”第41条的规定将项目承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格条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资格证）进行检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不得发包。

2、乙方进场后，甲方将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书面交底并按安全生产法第40条的要求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三、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乙方具有法定资格（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资格证等）和相应数量从业人员（持有效证件的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等）。承包单位要全职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垂直运输机械（卷扬机）操作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应按照国家《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专项台账，严格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满足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需求，安全生产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如果因安全生产保障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将承担主要责任。

3、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不超过一个月考核一次）；要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并进行分解；要有安全检查制度，规定日常检查与不超过一个月一次的定期检查；要有安全教育制度，所有新参加工作及变换岗位的职工都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才能安排工作；要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及工伤事故报告制度等；

4、乙方应有从事相关建设活动所应有的机械装备。乙方自备的垂直运输机械、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标准。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服从不及时时，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以满足安全方面的各项所需，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根据《建筑法》的规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四、其他需补充的问题：

在施工中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违章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必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

2025年11月11日

